**南通市交通运输领域绿色低碳发展**

**年度评估项目**

**采购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南通市交通运输局

 代理单位：江苏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7月29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说明

第四部分 开标和评标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南通市交通运输领域绿色低碳发展年度评估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通市交通运输局-公告公示栏”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8月19 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南通市交通运输领域绿色低碳发展年度评估项目

预算金额： 12万元

最高限价： 12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部分项目需求。

服务周期：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南通市公路水路行业绿色低碳发展年度自评报告》《南通市交通运输领域绿色低碳发展年度评估报告》《南通市交通运输领域“十四五”绿色低碳发展评估报告》最终成果。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2.3、合格供应商的其他条件：

2.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3.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申请信息：**

**申请时间：自采购公告上网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8月19日，每日工作时间：上午9:00—11:00整，下午13:30—17:00整（节假日除外）。**

**申请地点：采购代理（江苏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申请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58号南通产业研究院9号601室**

**申请方式：通过电子邮件方式获取招标文件，联系人：孙工，联系方式：13962984806；QQ：110060329）。**

**申请提供资料：按附件提供《申请函》**

**未按要求进行申请的不具备投标资格。**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8月 19日14: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市政务中心北停车楼14楼西会议室（崇川区工农南路150-1号），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免收

2.项目开标活动模式：现场投标模式

3.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项目需求、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招标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采购代理提出。

4.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名称：南通市交通运输局

联系地址：市政务中心北停车楼

联 系 人：韩韶英

电 话：0513-590039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58号产业技术研究院9幢601室

1. 联系方式：孙霞 13962984806

招标文件制作人：孙霞

电 话：13962984806

附件

**申请函**

**致：南通市交通运输局**

我公司已仔细阅读贵方发出的南通市交通运输领域绿色低碳发展年度评估项目 的招标公告，并确定 □参加 □ 不参加 本次招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全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一、招标文件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解释**。

1、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开始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的3日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采购人可视情取消、延长相关时间。

3、采购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4、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5、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递交、上传**

**（一）投标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按“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二）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三部分内容（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须分别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成册，不得相互混淆，文件自编目录并连续标注页码，不得将内容拆开。报价文件不得出现于其他投标文件中。

2、投标文件每一部分内容均须提供“一正、肆副”纸质投标文件，并将正本、副本及图纸类等（如需提供图纸等其它资料的话）合并密封，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内（如有A3大小的图纸类，可单独密封）。

3、纸质投标文件须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正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印章。文件内容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补错漏处，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投标文件密封后应标明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

5、递交时间：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

**友情提醒：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拒绝接收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从投标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 个“日历天”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书将被拒绝。

**五、投标报价**

一个标的（段）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六、投标费用**

1、招标代理费：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78%计取，按照成交价计算并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不足3600元按照3600元计；此部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支付，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单位支付（按照采购人与代理单位签订的代理合同执行）。

2、采购人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说明**

1、项目背景

根据省厅、市工作部署，2023年我们编制印发了《南通市交通运输领域绿色低碳实施方案》，要求每年对《实施方案》推进情况进行评估，编制《评估报告》。

2、采购服务内容

主要包括优化完善市、县两级交通运输领域碳排放统计监测体系，组织对相关部门和单位碳排放总量以及控制情况进行统计监测和综合分析，评估2025年度及“十四五”时期南通市绿色低碳交通发展水平，编制《南通市公路水路行业绿色低碳发展年度自评报告》《南通市交通运输领域绿色低碳发展年度评估报告》《南通市交通运输领域“十四五”绿色低碳发展评估报告》，为我市交通运输绿色低碳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对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短板进行分析，提出对策建议。

1. 服务周期：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南通市公路水路行业绿色低碳发展年度自评报告》《南通市交通运输领域绿色低碳发展年度评估报告》《南通市交通运输领域“十四五”绿色低碳发展评估报告》最终成果。

 4、**成果文件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成果：

（1）《南通市交通运输领域绿色低碳发展评估报告》；

（2）《南通市公路水路行业绿色低碳发展工作自评报告》；

（3）《南通市交通运输领域“十四五”绿色低碳发展评估报告》；

成果形式：报告为 WORD、PDF 格式，汇报材料 PPT 等多种格式。报送成果的格式、份数、载体等均按照采购人规定执行。

**第四部分 开标和评标**

**一、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开标**

投标人须持有效身份证明参加开标会。

1. **评委会由有关专家组成，按照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独立评标。**

评委会由3位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一）评审内容**

1、是否递交投标文件；

2、投标资格是否符合（由采购人审查）；

3、投标文件是否完整；

4、投标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5、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6、是否有计算错误。

**（二）相应的规定**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陈述、演示、答疑、澄清**

如评委会认为有必要，投标人按评委会的要求作陈述、演示、答疑及澄清其投标内容。时间由评委会掌握。

重要澄清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或加盖电子签章；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的；
6. 报价文件出现在其他投标文件中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9. 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相差悬殊，评标委员会认为得分畸低者没有实质性响应的；
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人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后发现投标人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12. 不同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13.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6、因系统故障原因造成开评标无法继续进行的。

上述均保留评委会认定可以确定为无效投标或废标的其他情况。

**六**、**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

投标截止时间出现：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及评标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如下情形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采购人报告主管部门，视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资质、技术等要求，将作为其他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依据。原已经参加投标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参加其他方式采购。

**七、评标流程和评标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分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评审，总分值为100分，加分和减分因素除外。

首先由采购代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然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最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待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进行报价文件的开启、评审。投标人商务、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的合计分值，为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评委在认真审阅投标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独立评判，不得统一打分。

**（一）采购代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投标人资格不合格的，其投标文件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二）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判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三）商务技术分：** 85分，需按打分标准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各投标人得分为评委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技术部分（50分） | 对项目的认识和理解 | 10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项目技术需求的响应，从项目的背景、工作内容等的认识和理解等方面进行评分。阐述清晰详尽、认识准确深入，内容非常完整得10分；阐述清晰全面、认识较深入、内容完整得7分；阐述基本全面，认识及内容有待完善的得4分；差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对项目总体思路的描述 | 10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对项目的总体思路是否清晰全面、科学合理等方面进行评分。总体思路清晰全面、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得10分；思路较清晰、内容完整、合理得7分；有待完善的得4分；差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对项目主要服务内容的描述 | 15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对项目的总体要求、服务内容、实施路径、等的描述是否全面合理、重点突出等方面进行评分。内容非常完整、针对性非常强、切实可行得15分；内容完整、针对性较强、较切实可行得11分；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较切实可行得7分；差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对项目难点和重点的阐述 | 5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项目难点和重点的理解和阐述进行综合评分。阐述非常清晰、详尽，认识准确深入的得5分，基本清晰全面的得3分；细节有待完善的得1分；差的、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工作进度及质量保障措施 | 5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工作进度计划及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计划安排非常详细合理，针对性和操作性强、措施健全的得5分；计划安排合理，针对性和操作性较好、措施基本合理的得3分；计划安排基本合理，针对性和操作性一般，措施有待完善得1分；差的、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 | 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安排非常详细合理、措施非常完善、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安排较合理、措施较完善、可操作性较强得3分；安排基本合理、措施有待完善，可操性一般得1分；差的、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商务部分（35分） | 人员配置 | 10分 | 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2. 除项目负责人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成员：每配备1名成员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咨询工程师的，得2分，本小项满分8分。**注：上述2，同一人员不重复得分。投标人应提供开标前最近六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 供应商业绩 | 10分 | 供应商具有市级及以上与本项目类似的碳达峰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项目或绿色低碳发展评估或分析项目业绩，提供1个业绩的得基础分6分，除上述业绩以外，每增加一个业绩的加1分，本小项满分10分。**注：提供业绩合同、中标通知书（或政府网站公示文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 供应商综合实力 | 15分 | 1. 供应商具有市级及以上交通运输能耗统计相关的监测中心批文或交通运输大数据相关的研发中心资格的，每提供一项3分，最高得6分，没有不得分。

**注：上述1，提供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2．供应商具有ISO质量体系证书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1. 供应商具有AAA级及以上资信证书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
2. 供应商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

**注：上述2、3、4，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四）价格分：**15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

评委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委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上述同类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委对中标候选人报价总表和明细表进行审核，应审核供应商投标报价是否前后一致、大小写金额是否一致、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是否一致。对过高过低报价的并作为中标候选人的，应重点审核报价明细表是否有重大重复报价或漏项报价等情况，一经发现，现场请中标候选人予以澄清，明显过错或不能澄清的，经超半数以上评委认定，有权取消供应商中标候选人资格。

评委会汇总各评委评分后，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采购人委托评委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现场抽签方式确定中标人。

**（七）采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果。**

**（八）公告中标结果**

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南通市交通运输局-公告公示栏”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九）发放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放条件和途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领取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58号产业技术研究院9幢601室，电话： 13962984806。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其他注意事项**

1、在投标、开标时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评委会不得向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

3、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出现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投标或评标。

4、凡在投标、开标过程中，已提示是否异议的事项，投标人当时没有提出异议的，事后不得针对上述事项提出质疑。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一**、**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需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方可履约，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纸质合同一式 陆 份，采购人、供应商各 叁 份；**同时，采购合同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告。**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中标供应商履约，中标供应商履约到位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人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供应商串通或要求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中标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无效投标处理。实际付款方式以最终签订采购合同为准。**

款项由采购人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不得故意拖延支付时间。

1.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项目**

**合同书**

委托人：南通市交通运输局

受托人：

兹由委托人委托受托人，对 提供第三方咨询服务。经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咨询范围和内容：

1、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优化完善市、县两级交通运输领域碳排放统计监测体系，组织对相关部门和单位碳排放总量以及控制情况进行统计监测和综合分析，评估2025年度及“十四五”时期南通市绿色低碳交通发展水平，编制《南通市公路水路行业绿色低碳发展年度自评报告》《南通市交通运输领域绿色低碳发展年度评估报告》《南通市交通运输领域“十四五”绿色低碳发展评估报告》，为我市交通运输绿色低碳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对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短板进行分析，提出对策建议。

2、服务周期：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南通市公路水路行业绿色低碳发展年度自评报告》《南通市交通运输领域绿色低碳发展年度评估报告》《南通市交通运输领域“十四五”绿色低碳发展评估报告》最终成果。

二、委托人的义务：

1、工作需要时，委托人及时组织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受托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为受托人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2、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发出后，及时免费向受托人提供与本标段业务有关的全部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委托人应当在3日内就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受托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3、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标段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受托人联系，协调受托人与其他受托人之间的相关工作。

4、按照约定条件及时足额支付咨询费用。

5、协调业务开展过程中出现的其他有关问题。

三、受托人的义务：

1、按照委托人要求，完成业务事项，出具《南通市公路水路行业绿色低碳发展年度自评报告》《南通市交通运输领域绿色低碳发展年度评估报告》《南通市交通运输领域“十四五”绿色低碳发展评估报告》，并对报告负责。报告为 WORD、PDF 格式，汇报材料 PPT 等多种格式。报送成果的格式、份数、载体等均按照委托人规定执行。

2、在服务咨询过程中对被技术服务单位存在的问题，如实向委托人汇报，不得有瞒报、漏报。

3、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将被技术服务单位提供的资料泄露给委托人以外的第三者。

4、受托人的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一般不得更换，如要更换，需报委托人同意。

5、咨询服务期间，受托人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6、即便项目已通过委托人组织的验收，款项已结清，受托人还需做好相关后续服务工作（包括与咨询服务内容工作相关的投诉处理等）。

四、咨询意见（技术服务报告）及使用责任

1、本项目要求每次技术服务后均出具总报告和按建设单位分别出具分报告（各3份，如委托人有需要，需按委托人要求数量另行出具），出具前充分征求委托人的意见。

2、委托人应正确使用咨询意见（技术服务报告），如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受托人无关。

五、服务收费与支付

1、本次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 元）。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支付30%合同预付款，余款待服务项目结束，通过验收后一次性结清。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

六、受托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

七、违约责任

1、受托人除不可抗拒的因素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成果报告的，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价款每日0.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对于延期违约金达到上限仍未能提交最终成果报告的，委托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履行。

2、合同签订后，受托人必须按照投标承诺投入项目组人员开展工作，无正当理由（疾病、死亡、离职）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且更换的项目负责人条件不得低于投标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否则委托人有权按2万元/人次的标准收取受托人违约金，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不能胜任工作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已完工作费用也不再支付。

3、受托人必须保证咨询成果的正确性以及抽查工作的细致性、完整性，对于受托人抽查到的项目，如果省厅督查发现咨询成果存在遗漏或隐瞒，将按照每处收取受托人合同价1%的违约金，如果项目费用已结算完毕，委托人有权按本条约定追收受托人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在未来两年内拒绝受托人参与委托人组织的招投标活动。

4、协议书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违约，若有违约，违约方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5、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咨询服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提前出具报告，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解决，并酌情调整合同收费。

八、廉政建设

委托人、受托人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九、协议书的有效时间

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章和加盖双方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在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之前有效。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委托人叁份，受托人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协议书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附件一：

**廉政合同协议书**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以下称委托人）与（以下称受托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遵守南通市交通运输领域绿色低碳发展年度评估项目 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之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委托人的义务

（一）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受托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由受托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受托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受托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受托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和子女读书上学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受托人为其子女读书上学提供其所承担的费用等。

（四）委托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受托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受托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受托人义务

（一）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受托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受托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受托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受托人或受托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署的项目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作为南通市交通运输领域绿色低碳发展年度评估项目 合同的附件，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共陆份，双各执叁份。

委托人：（单位全称）（盖章） 受托人：（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 日期：

合同附件二：

**安全生产合同协议书**

为在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委托人 （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受托人 （受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受托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委托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受托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受托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受托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所有项目组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4）受托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受托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6）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委托人或受托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项目验收结束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委托人： （盖单位章） 受托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质疑函格式参见附件。**

一、质疑的提出

(一)质疑人的身份要求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二)质疑提出的格式要求

1.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质疑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质疑函应包括：

（1）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均须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质疑函需遵循的原则：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三）质疑提出的时效要求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答复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需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应当采用书面方式并依法送达，质疑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拒绝签收的视为已经送达。

4.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三、质疑处理

1. 质疑成立的处理

（1）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若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3.虚假质疑的处理

（1）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在江苏省范围内一年累计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供应商将按失信行为记入该注册供应商诚信档案中。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和答复相关咨询，联系电话详见招标公告。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相关格式参见附件。**

1. **资格审查文件（不能出现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2.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5.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7. 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二、商务技术文件（不能出现报价）**

1.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2.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3.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三、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4.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附件1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_\_\_\_\_\_\_\_\_\_\_\_\_\_\_ \_（项目名称），\_\_\_\_\_\_\_ \_\_\_\_\_\_\_\_\_\_（项目编号）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先生/女士：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授权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本次采购项目（编号：----------）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被授权人):------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XXXX年XX月XX日

**注：提供投标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4**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县关于采购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本单位自愿接受采购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采购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七、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良行为，本单位同意将其予以上网公示。**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5**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单位概况 | 职工总数 | 人 | 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 | 营业额 |  | 实现利润 |  |
| 流动资金 | 万元 | 主要产品 | 1. |
| 固定资产（万元） | 原值：净值： | 2. |
| 占地面积 | M2 | 3. |
| 本次投标产品情况 | 本次投标产品名称 | 型 号 | 上年产销量 | 产品技术先进水平 | 曾获何级何种奖励 | 主要用户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它 | 近3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投标人违约或部分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它人举证成立，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 如有名称变更（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如果经此程序）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招标的要求），说明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并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  |  |

附件6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投标人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注：**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商务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由评委认定。

3.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附件7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投标人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注：**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技术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 “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由评委认定。

3.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附件8

**开  标 一 览  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投标服务名称 | 投标总报价 |
|  | 大写：小写：元（人民币） |
| 合计： |  |

日期：

填写说明：

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10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邮箱：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